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雷琦	51,145,800.00	39.71
2	雷高潮	32,432,200.00	25.18
3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00.00	4.39

4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1,649.00	2.00
5	涂思思	2,216,551.00	1.72
6	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0.78
7	佛山盛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0.78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57,900.00	0.74
9	郭容新	721,500.00	0.56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96,959.00	0.5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00	6.61
2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1,649.00	6.42
3	涂思思	2,216,551.00	5.51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57,900.00	2.38
5	郭容新	721,500.00	1.79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96,959.00	1.7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600.00	1.6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3,500.00	1.35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513,600.00	1.28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 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000.00	1.00
----	--------------------------------	------------	------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